

编号: 0272-2020

不符合项报告

企业名称: 武汉虹之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	不符合报告编号: 02
企业下属部门: 生产车间	陪同人员: 陈锦新
不符合事实描述: 检查生产车间现场的环境要求: 企业标准 QB/H&H. SC22-2020 《生产环境(温湿度)控制标准》规定(114)月份, 温度(22±2)℃, 湿度(50%-60%), 实际显示温度为 24.9℃, 湿度为 50.8%, 环境条件, 符合要求, 文件规定温湿度计每年至少校准一次, 但生产车间配备的温湿度计未列入台帐管理, 且未校准。 不符合认证审核准则条款号: GB/T19022-2003 标准 6.3.1 条款 不符合程度: 主要不符合 ____; 次要不符合 ☒; 审核员(签名) <u>吴志平</u> 陪同人员(签名) <u>陈锦新</u> 企业部门代表(签名) <u>陈锦新</u> 日期: 2020.12.15	
纠正措施: 将生产车间配备的温湿度计纳入测量设备台账管理, 并按工艺文件规定定期组织校准。举一反三, 对按工艺文件规定配备的温湿度计纳入测量设备台账管理范畴。 企业部门代表签名: <u>陈锦新</u> 审核员签名: <u>吴志平</u>	
纠正措施完成情况: 纠正措施已落实, 验证有效。 审核组代表签名: <u>吴志平</u> 日期: 2020.12.15	